

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瑞银基金销售(深圳)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及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瑞银基金销售(深圳)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银基金”）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，自 2025 年 11 月 26 日起，本公司将新增瑞银基金为旗下基金的代销机构，具体代销基金如下：

019790	宝盈中债 0-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宝盈中债 0-5 年政策性金融债 A
019791		宝盈中债 0-5 年政策性金融债 C

投资者可在瑞银基金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等业务，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。

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。

另外，我司旗下基金参与瑞银基金申（认）购等费率优惠活动（只限前端收费模式），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瑞银基金活动公告为准。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瑞银基金销售的基金，默认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，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。

投资者在瑞银基金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。

1、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公司网站：www.byfunds.com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88-300

2、瑞银基金销售(深圳)有限公司

公司网站：www.weubs.com.cn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008-0123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

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

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26 日